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會換屆選舉

監事會換屆選舉

及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謹訂於2021年3月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派發，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dfzq.com.cn)。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3月4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2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附錄一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I-1
附錄二 - 董事候選人簡歷	II-1
附錄三 - 監事候選人簡歷	II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進行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公司」	指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5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58)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公司於2021年3月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H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2月5日，在本通函發佈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干信息的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東」	指	公司的股東，包括H股持有人和A股持有人
「監事」	指	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公司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執行董事：

金文忠先生(代行董事長職責，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煒先生

吳俊豪先生

周東輝先生

李翔先生

夏晶寒女士

許建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明先生

靳慶魯先生

吳弘先生

馮興東先生

何炫先生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為H股持有人)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棄權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關於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特別決議案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僅此提述公司於2021年2月5日刊發的關於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選舉及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第五屆董事會和監事會換屆方案，結合公司經營管理的實際需要，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已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並將在獲得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2月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

普通決議案

I. 董事會換屆選舉

僅此提述公司於2021年2月5日刊發的關於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選舉及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董事會經審議同意提名宋雪楓先生、金文忠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俞雪純先生、劉煒先生、周東輝先生、程峰先生、任志祥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許志明先生、靳慶魯先生、吳弘先生和馮興東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中，除上述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外，1名職工董事將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第五屆董事會。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任期三年，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董事會函件

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與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其他關係。就各董事候選人沒有持有任何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就各董事候選人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公司將與各獲委任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董事會建議委任各董事候選人為公司董事，除非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與規定的要求需要作出調整，各董事候選人的任期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若獲委任，宋雪楓先生在任公司執行董事期間不在公司領取薪酬；金文忠先生在任公司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將按照公司領導人員薪酬績效有關規定確定；俞雪純先生、劉煒先生、周東輝先生、程峰先生、任志祥先生在任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不在公司領取薪酬；許志明先生、靳慶魯先生、吳弘先生和馮興東先生在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將按照公司《關於調整公司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確定。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乃經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能及知識，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經驗和貢獻進行的甄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因董事會換屆選舉，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各董事中，吳俊豪先生、李翔先生、夏晶寒女士、許建國先生及何炫先生將於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不再擔任公司董事，且不再於公司任何董事委員會擔任職務。彼等向董事會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等退任而須提請公司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注意之事項。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2月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

II. 監事會換屆選舉

僅此提述公司於2021年2月5日刊發的關於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選舉及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監事會經審議同意提名張芊先生、吳俊豪先生、張健先生、沈廣軍先生、佟潔女士為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夏立軍先生為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候選人。

公司第五屆監事會成員中，除上述提名的監事候選人外，3名職工監事將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第五屆監事會。

公司第五屆監事會成員任期三年，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就公司監事會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監事候選人與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其他關係。各監事候選人沒有持有任何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就各監事候選人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公司將與各獲委任監事訂立服務協議。監事會建議委任各監事候選人為公司監事，除非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與規定的要求需要作出調整，各監事候選人的任期至第五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若獲委任，張芊先生、吳俊豪先生、張健先生、沈廣軍先生及佟潔女士在任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期間不在公司領取薪酬；夏立軍先生在任公司獨立監事期間的薪酬將參照同行業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和薪酬政策確定。

董事會函件

因監事會換屆選舉，公司第四屆監事會各非職工代表監事中，黃來芳女士、劉文彬先生、尹克定先生、吳正奎先生將於公司第五屆監事會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不再擔任公司監事。彼等向董事會及監事會確認其與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而須提請公司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注意之事項。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2月5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謹訂於2021年3月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公司將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至2021年3月5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1年3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於2021年3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月10日(星期三)派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dfzq.com.cn)。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3月4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上述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決議案符合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通函後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列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金文忠
謹啟

2021年2月1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2021年3月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包括：
 - 2.01 審議及批准宋雪楓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
 - 2.02 審議及批准金文忠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
 - 2.03 審議及批准俞雪純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
 - 2.04 審議及批准劉焯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
 - 2.05 審議及批准周東輝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
 - 2.06 審議及批准程峰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
 - 2.07 審議及批准任志祥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
 - 2.08 審議及批准許志明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09 審議及批准靳慶魯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10 審議及批准吳弘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11 審議及批准馮興東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包括：
- 3.01 審議及批准張芊先生為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3.02 審議及批准吳俊豪先生為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3.03 審議及批准張健先生為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3.04 審議及批准沈廣軍先生為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3.05 審議及批准佟潔女士為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
 - 3.06 審議及批准夏立軍先生為公司獨立監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金文忠

中國·上海
2021年2月1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公司將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至2021年3月5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1年3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應於2021年3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3月4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 (1)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同時,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參會人員安全,現場參會的股東及股東委派的代表請務必提前關注並嚴格遵守上海市有關疫情防控的規定和要求。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有關部門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關部門指導監督下對現場參會股東及股東委派的代表採取適當的疫情防控措施。出現發熱等症狀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東或股東委派的代表,將無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現場。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黃浦區
中山南路119號
東方證券大廈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21) 63326373

傳真：86 (21) 63326010

聯繫人：鄧海鵬先生

- (4)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0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焯先生、吳俊豪先生、周東輝先生、李翔先生、夏晶寒女士及許建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先生、靳慶魯先生、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及何炫先生。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u>(三)</u>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u>(四)</u>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p>	<p>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u>墊資</u>；</p> <p><u>(三)</u>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u>(四)</u>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u>(五)</u>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條</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一百二十條 採取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一百二十條 採取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九條</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任免董事，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的情形，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以及本章程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情形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任免董事，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的情形，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人員，以及本章程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情形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五條</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董事1名，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人。</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董事1名，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人。</p>	<p>公司換屆方案</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九)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合併、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決議事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其餘事項由過半數董事表決同意。</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u>(十九)確定公司文化建設的總體目標和基本戰略，對文化建設的有效性承擔責任；</u></p> <p><u>(二十)</u>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合併、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決議事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其餘事項由過半數董事表決同意。</p>	<p>中國證券業協會關於證券公司文化建設相關要求</p>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u>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u>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條</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一百九十一條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u>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u>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總裁。<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其他經濟實體中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亦不得在其他證券公司或與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其他經濟實體中兼任職務。</u>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任免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u>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u>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總裁。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任免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新《證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五條</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一百九十三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分管合規管理、風險管理、稽核審計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或分管與其職責相衝突的職務或部門。</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分管合規管理、風險管理、稽核審計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或分管與其職責相衝突的職務或部門。</p> <p><u>公司經營管理層負責組織落實公司董事會企業文化建設工作要求，實施開展公司文化建設具體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推動文化建設、制定文化建設的總體框架和實施步驟、審議公司文化建設相關的制度政策、向董事會報告文化建設工作情況、組織落實文化建設績效考核和獎懲機制等。</u></p>	<p>中國證券業協會關於證券公司文化建設相關要求</p>
<p>第二百零一條 監事由股東代表、公司職工代表和<u>外派</u>監事擔任。</p>	<p>第二百零一條 監事由股東代表、公司職工代表和<u>獨立</u>監事擔任。</p>	<p>公司換屆方案</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二百零二條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u>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u>，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u>公司監事不得在其他證券公司或對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其他實體中兼任職務。</u>公司任免監事，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第二百零二條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u>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人員</u>，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公司任免監事，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新《證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五條</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監事會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副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的工作；負責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作工作報告。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權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代行其職權；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權時，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行職權。</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監事會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副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的工作；負責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作工作報告。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權<u>或者不履行職權</u>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代行其職權；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權<u>或者不履行職權</u>時，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行職權。</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三條</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二百一十五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應以<u>信函、傳真、專人送出書面通知方式</u>提前5天通知各監事。如遇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傳真<u>或者電子郵件</u>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p>第二百一十五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應以<u>專人送出、郵件或傳真方式</u>提前五日書面送達全體監事。如遇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傳真、<u>電子郵件或者其他口頭</u>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p>根據公司實際修改</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p> <p>……</p> <p>(六)支付股東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u>公司一般風險準備金按照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比例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的，可不再提取。</u>公司不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法定公積金、交易風險準備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p>	<p>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p> <p>……</p> <p>(六)支付股東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不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法定公積金、交易風險準備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p>	<p>《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條及《證券公司年報監管工作指引第1號》第一(二)3條規定</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在本章程實行過程中國家對法定公積金以及一般風險準備金、交易風險準備金等證券公司適用的準備金提取比例、累計提取餘額有規定，按國家規定執行。 	在本章程實行過程中國家對法定公積金以及一般風險準備金、交易風險準備金等證券公司適用的準備金提取比例、累計提取餘額有規定，按國家規定執行。 	

註：《公司章程》以中文撰寫而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執行董事候選人

宋雪楓先生，中國國籍，1970年生，中共黨員，管理學博士研究生，正高級經濟師、註冊會計師。現任公司黨委書記，申能(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上海誠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申能創能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申能誠毅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東方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自2001年3月至2008年5月擔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經理，自2005年3月至2011年4月擔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財務部經理、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經理、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2011年5月至2020年6月擔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自2010年11月至2011年11月掛職任四川自貢市市長助理)，2012年1月至2014年8月擔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4年10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主席，自2014年8月起擔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6年12月起擔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於2020年9月起擔任公司黨委書記。

金文忠先生，中國國籍，1964年生，中共黨員，經濟學碩士研究生，經濟師。現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裁，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東方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東方證券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1992年1月至1995年9月擔任萬國證券發行部副經理、研究所副所長、總裁助理，自1995年10月至1997年12月擔任野村證券企業現代化委員會項目室副主任，1997年12月至2010年9月擔任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兼任證券投資業務總部總經理，自2010年9月起擔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裁，2020年10月起代為履行董事長、法定代表人職責。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俞雪純先生，中國國籍，1964年生，中共黨員，工學學士，高級工程師。現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戰略發展部總經理，申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600642)。曾任上海電氣自動化研究所、上海南洋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自1995年11月至2005年4月擔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副主管、辦公室主管、辦公室副主任，2005年5月至2020年3月擔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資產管理部副經理、資產管理部經理、辦公室主任，於2020年3月起擔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戰略發展部總經理。

劉煒先生，中國國籍，1973年生，中共黨員，法律碩士。現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紀委委員、黨委組織部部長、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申能集團商務服務有限公司監事，上海申能誠毅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1996年7月至2001年12月擔任上海市黃浦區人民法院執行庭書記員(科員)、經濟庭書記員、經濟庭助理審判員、辦公室助理審判員(副科級)，2001年12月至2013年5月擔任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辦公室助理審判員(副科級)、辦公室助理審判員(正科級)、辦公室綜合科副科長、辦公室院長辦公室主任、審判員(副處級)、辦公室副主任，2013年5月至2017年9月擔任上海市委組織部辦公室副主任、綜合幹部處副處長、調研員，自2017年9月起擔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於2020年12月起擔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黨委組織部部長、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劉煒先生自2018年3月起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周東輝先生，中國國籍，1969年生，中共黨員，會計學本科，高級會計師。現任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6837；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600837)非執行董事，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2601；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601601)非執行董事。自1991年7月至2000年9月擔任上海煙草(集團)公司財務處科員、副科長，2000年9月至2008年9月擔任中國煙草上海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副經理、經理，2008年9月至2011年4月擔任上海煙草(集團)公司投資管理處副處長，2010年8月至2011年4月擔任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1年4月至2015年2月擔任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處副處長、資金管理中心副主任，2015年2月至2015年7月擔任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管理處常務副處長、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自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擔任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管理處處長兼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16年9月起擔任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周東輝先生自2020年5月起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程峰先生，中國國籍，1971年生，中共黨員，工商管理碩士。現任上海報業集團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上海上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東方報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瑞力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文化產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600825)常務副董事長、上海東方明珠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房地產時報社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解放傳媒信息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文匯新民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上報傳悅置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申聞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東方票務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上報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界面(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上海瑞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瑞力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自1995年3月至2001年2月擔任上海市外經貿委外經處科員、團委幹事、委員、團委副書記、團委副書記(主持工作)、團委書記，2001年2月至2002年6月擔任上海機械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2002年6月至2005年4月擔任上海市外經貿委技術進口處副處長、科技發展與技術貿易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處長，2005年4月至2009年6月擔任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信息中心主任、行政管理總部總經理，2009年6月至2013年3月擔任上海國際集團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黨委書記、董事長，2013年3月至2013年10月擔任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於2013年10月起擔任上海報業集團黨委委員、副總經理。

任志祥先生，中國國籍，1969年出生，中共黨員，經濟學博士。現任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兼總經理，浙江富浙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浙商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2016；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601916)非執行董事。自1995年8月至2001年8月擔任浙江省水利水電工程局辦公室辦事員、工程師、團委書記，2004年6月至2007年2月擔任浙江省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研究員、副總經理，2007年2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高級主管，2010年10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管理與法律部主任經濟師、副主任、主任，於2019年11月起擔任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2020年6月起擔任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許志明先生，香港永久居民，1961年生，經濟學博士。現任寬帶資本創始合夥人。自1986年12月至1999年8月歷任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國際研究所研究員、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財務部聯席總監及資本市場部聯席總監、英國國民西敏銀行董事兼大中華區投資銀行部主管、美國波士頓銀行董事兼大中華區企業融資部主管，1999年8月至2001年12月擔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華潤北京置地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華潤勵致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首席運營官，自2002年1月至2005年5月擔任TOM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TOM在線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於2006年3月起擔任寬帶資本創始合夥人。許志明先生自2016年7月起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魯先生，中國國籍，1972年生，中共黨員，會計學博士。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院長、博士生導師。自2005年6月至2011年6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會計學助教授，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會計學副教授，2012年7月起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會計學教授，2014年2月至2018年11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與財務研究院副院長，2015年4月至2018年11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院長，自2016年1月至2018年11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改革與發展協同創新中心主任；自2017年10月至2020年9月擔任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600230)獨立董事；自2018年11月起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院長。靳慶魯先生自2017年10月起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弘先生，中國國籍，1956年生，中共黨員，法學學士。現任華東政法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600000)獨立董事，浙江泰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1984年7月起任職於華東政法大學，曾任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學院院長，中國銀行法研究會副會長、中國商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上海市法學會金融法研究會會長、上海金融法制研究會副會長、上海國際商務法律研究會副會長、歷任國家司法考試命題委員會委員、上海市人大常委會立法諮詢專家、上海市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等。吳弘先生自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擔任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600216)獨立董事；自2020年12月起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興東先生，中國國籍，1977年生，中共黨員，統計學博士研究生。現任上海財經大學統計與管理學院院長、統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自2011年6月至2015年6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統計與管理學院統計學助理教授、統計學副教授，2015年7月起擔任上海財經大學統計與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於2019年11月起擔任上海財經大學統計與管理學院院長。馮興東先生自2020年12月起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張芊先生，1974年出生，中共黨員，工商管理碩士，經濟師。現任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主席，申能(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上海申能能源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成都市新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1996年7月加入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自2001年1月至2004年10月擔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副主管、主管，自2004年10月至2006年1月擔任上海申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融資產部副經理、經理，自2006年1月至2007年2月擔任申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籌備組副組長，自2007年2月至2009年8月擔任申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09年8月至2016年7月擔任申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總經理，於2015年9月起擔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張芊先生自2014年10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3月起任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吳俊豪先生，1965年出生，中共黨員，管理學碩士研究生，經濟師。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申能(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總經理，上海申能誠毅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監事長，上海誠毅新能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市新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誠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2601；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601601)非執行董事，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681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601818)監事。曾任上海新資源投資諮詢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上海百利通投資公司副總經理，自2003年9月至2006年1月擔任上海申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自2006年1月至2011年4月擔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級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經理(主持工作)，於2011年4月起擔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總經理。吳俊豪先生自2014年10月起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1965年生，中共黨員，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現任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自1984年7月至2004年7月擔任南通郵電局科員、副科長、副局長等職務，自2004年7月至2007年11月擔任泰州郵政局副局長、高會，自2007年11月至2008年3月擔任南通郵政局副局長、工會主席，自2008年3月至2008年12月擔任泰州郵政局局長，自2008年12月至2011年6月擔任泰州郵政局局長、黨委書記，自2011年6月至2014年2月擔任南通郵政局局長、黨委書記，自2014年2月至2015年6月擔任江蘇省郵政公司南通市分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自2015年6月至2016年2月擔任中國郵政集團公司南通市分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自2016年2月至今擔任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沈廣軍先生，1979年出生，中共黨員，會計學碩士研究生。現任上海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業部總會計師。自2004年4月至2017年5月擔任上海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集團)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職員、經理助理、副經理、總經理，自2017年5月至2018年2月擔任上海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資產財務部總經理，自2018年2月至2019年6月擔任上海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院長助理)、副總會計師(主持工作)、資產財務部總經理，自2019年6月至今擔任上海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600170)海外事業部總會計師。

佟潔女士，中國國籍，1968年出生，財務會計本科。現任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600639)財務總監，上海新金橋廣場實業有限公司董事。自1988年12月至2001年12月擔任中國第一拖拉機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審計主管，自2001年12月至2008年12月擔任中邦集團有限公司內審主管、財務部副經理、資本運營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自2008年12月至2009年8月擔任旭輝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審計經理，自2009年8月至2016年5月擔任上海市浦東新區國資委董事監事管理中心外派專職監事，於2016年5月起擔任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佟潔女士自2018年3月起任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獨立監事候選人

夏立軍先生，1976年生，中共黨員，會計學博士研究生，註冊會計師。現任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會計系主任，教育部會計學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學會高等工科院校分會副會長、中國會計學會會計教育分會常務理事、中國審計學會理事、上海市會計學會常務理事、上海市成本研究會副會長、東方財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浙江盛泰服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三友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688085)獨立董事、華泰保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深圳惠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688617)獨立董事、上海同濟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600846)獨立董事、維信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002387)獨立董事、上海巴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06年7月至2011年3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講師、碩士生導師、教授、博士生導師，2011年3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會計系主任。